# 團體接觸者檢查各相關單位工作事項 （以校園為例）

| 指標個案管理單位 | 校園轄區衛生管理單位(主要接觸者管理單位) | 其他接觸者管理單位－接觸者居住地之衛生管理單位 | 工作項目 |
|---|---|---|---|
| ☐<br>☐<br>☐ | | | 1. 指標個案確診後，進行個案面訪及接觸者調查作業。<br>2. 於訪談間釐清個案可傳染期，並了解於可傳染期間在校園接觸的對象、終止有效暴露時間或範圍。<br>3. 訪談瞭解個案生活史，若為跨轄區校園，聯絡【校園轄區衛生管理單位】協助進行疫情調查。 |
| | ☐<br>☐<br>☐<br>☐ | | 4. 接獲跨轄區申請協助疫情調查後，連絡學校主管及校護，給予衛教並尋求對接檢之支持和告知必須依傳染病防治法保護個案隱私。<br>5. 對校園進行環境、通風換氣等評估，了解有無中央空調、平常開窗情形、室內是否空氣流通、教室大小及其平常容納學生量、學生座位間距等。<br>6. 與校方索取個案必選修課程表、修課同學清單、社團名單、住宿及其他符合接檢名單等，並核對校方所提供名單的正確性及完整性。<br>7. 將下列資料轉提供給【指標個案管理單位】：<br>A. 校園環境評估結果。<br>B. 必選修課程表、修課同學清單、社團名單、住宿及其他符合接檢名單等。 |
| ☐<br>☐ | | | 8. 依指標個案可傳染期、校園環境評估結果、課表及相關接觸者名單，計算暴露時數。若對上述資料產生疑異，應立即與【校園轄區衛生管理單位】確認。<br>9. 確認應進行接觸者名單後，登錄名單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中。 |
| | ☐<br>☐<br>☐<br>☐ | | 10. 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辦理接觸者登記作業，確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br>11. 通知校方應檢之接觸者名單及公衛端應儘速完成說明會的期限，協調出適當的日期時間，要求校方進行通知並掌握接觸者(未成年應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狀況。<br>12. 衛教說明會前準備事項：<br>A. 確認接觸者說明會時間及地點。<br>B. 安排講者及工作人員。<br>C. 取得學生及家屬完整的通訊資料。<br>13. 召開校園內接觸者說明會，應準備事項：<br>A. 進行接觸者衛教。<br>B. 接檢項目、時間及地點說明。 |

| 指標個案管理單位 | 校園轄區衛生管理單位(主要接觸者管理單位) | 其他接觸者管理單位－接觸者居住地之衛生管理單位 | 工作項目 |
|---|---|---|---|
| | ☐<br>☐<br>☐<br>☐ | | C. 若非進行集體檢驗者，則另提供「結核病接觸者轉介單」。<br>D. 請校方進行出席者簽名並核對學生及家長出席狀況。<br>14. 若接觸者未參加說明會，應經由學校或其他管道取得家屬和學生完整的通訊資料，以電話(或家訪或書面)進行個別接檢衛教、發放衛教單張及接觸者檢查通知書( 以回條證明 )及結核病接觸者轉介單。<br>15. 接觸者依規定進行接觸者檢查，因故未完成者，應持轉介三聯單於一週內完成。<br>16. 對校園內之接觸者，若 X 光異常或需進行 LTBI 治療者，應事前與醫療端、衛生局和各區管制中心進行溝通準備：<br>A. 擬妥轉介的合作醫師名單。<br>B. 決定由衛生所或某些醫師集中醫療服務。<br>17. 於接觸者檢查結果出爐一週內，進行下列事項：<br>A. 通知接觸者檢查結果；<br>B. 對 X 光異常之接觸者，轉介至 TB 治療醫師評估；<br>C. 對須進行 LTBI 治療之接觸者，轉介至 LTBI 治療醫師評估；<br>D. 將接觸者檢查結果之書面資料、轉介情形、檢查通知書回條(集體衛教及個別衛教)、校園內接觸者說明會簽到表及相關資訊等自行留存，並將接觸者檢查結果及初次 LTBI 治療情形，登錄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中。 |
| | | ☐<br>☐<br>☐ | 18. 提供接觸者衛教、接觸者追蹤檢查、轉介 LTBI 治療評估，並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登錄相關檢查結果及 LTBI 治療情形。<br>19. 對於進行 LTBI 治療者提供 DOPT 服務。<br>20. 若接觸者已離校且居住地非為校園所在地，接觸者管理單位可辦理接觸者遷出作業；倘僅寒、暑假或短期返回居住地，則可於追管系統啟動專案追蹤切換，辦理個案短期託付，並提醒及追蹤居住地管理單位，於接觸者檢查期限內完成接檢作業。<br>21. 應進行第 12 個月胸部 X 光檢查者，辦理追蹤檢查作業。 |